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工会组织和召集，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吉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经公示后无异议，选举结果有效。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罗吉春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罗吉春先生简历

罗吉春先生，1975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历任本公司监事，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攀钢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冶金职业技能鉴定站站长，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所长，攀钢考试中心主任；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综合部部长，党委办公室（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

罗吉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罗吉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